

证券代码：831554 证券简称：智博联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由原北京智博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，以原北京智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，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。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由原北京智博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，以原北京智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，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。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</p>

<p>局西城区分局登记注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447158186。</p>	<p><b>督管理局</b>登记注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447158186。</p>
<p>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1 幢 301 室（德胜园区），邮政编码：100088。</p>	<p>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1 幢 <b>4 层 4 01 室</b>，邮政编码：100088。</p>
<p>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 <p>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</p>

	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 
1 幢 301 室（德胜园区）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 
1 幢 4 层 401 室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 修订原因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决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